

金融系统经济案件 案例选编

主编 张洪越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系统经济案件案例选编

(内部发行)

主编 张洪越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3.4北京

(京)新登字142号

责任编辑：肖 柳 李祥玉

金融系统经济案件案例选编

主编 张洪越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内部发行)

北京双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8.625印张 215千字

1993年8月 第一版 1993年8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6500

ISBN 7—5049—1116—X/F·708 定价：7.30元

序

金融是国家筹集和融通资金的重要渠道，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主要杠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事业蓬勃发展。金融机构迅速增加到16万多个，职工队伍已达220多万人。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在改革开放，完善健全调控机制，扩展开拓金融业务，聚集壮大资金实力，增加完善服务项目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但是，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我们应该看到，金融干部职工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尚不能适应金融事业发展的需要。近年来，金融系统经济案件的形势相当严峻，贪污、挪用公款、索贿受贿、盗窃和诈骗银行资金的案件不断出现，参与赌博、吸毒、嫖娼而诱发经济犯罪的案件也时有发生，案件数量之多，涉及金额之大，令人触目惊心，严重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败坏了银行信誉，其危害之大不可低估。金融系统的经济违法违纪现象，提醒我们在深化改革和加快经济建设步伐的大好形势下，决不能掉以轻心放松警惕，金融领域腐败与反腐败的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复杂的。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会给我国的经济带来新的活力。市场经济遵循价值规律，适应供求关系，促进竞争机制的形成，必将极大地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加速国民财富的增长；同时，市场经济的某些消极因素，也能使一些人“一切

向钱看”，见利忘义，甚至违法犯罪。金融系统的广大职工担负着前所未有的更加艰巨的任务，面临着深化改革开放的新的考验，责任重大。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领导，抓好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实行科学管理，提高全员素质。为此，我们一方面要抓教育，抓培训，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政策水平、法制观念、业务能力，增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适应性；另一方面要在金融系统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以保证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

在健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一定要贯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的方针。纪检监察部门要摆正位置，为改革开放服务，充分发挥“保护、监督、教育、惩处”的职能，重视案件的预防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的发案率降下来，为深化金融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起到纪检监察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中央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从金融系统近几年来发生的经济案件中，筛选了比较典型的73个案例，加以分析，编印了这本《金融系统经济案件案例选编》。现将这本书提供给大家，作为教育职工、培训纪检监察干部的参考资料。希望金融系统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读一读，从中吸取教训，提高对肃贪倡廉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纪检监察干部从中研究办案规律，增强执纪办案的能力。

中央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组长 侯颖

1993年4月13日

目 录

贪污、挪用公款案

法律、政纪、党纪的有关规定·····	(3)
吴大鵬贪污巨额美元案·····	(7)
谭洪波利用电传窃取186万美元案 ·····	(10)
徐宝强内外勾结挪用公款500万元案 ·····	(13)
冯阳贪污500万元案 ·····	(16)
林承刚贪污232万元联行资金案 ·····	(19)
梁志光贪污208万元案 ·····	(27)
陆燕梅挪用公款176万元案 ·····	(29)
曾滨、甘云疆挪用公款161万元案 ·····	(32)
徐耀伟、霍沃涛贪污 147万元案·····	(35)
顾荣胜贪污挪用巨额资金案·····	(39)
李春芳贪污挪用企业存款124万元案 ·····	(42)
邓艳阳贪污储蓄款117.8万元案 ·····	(46)
严维挪用公款112万元案 ·····	(48)
王立春挪用公款110万元案 ·····	(51)
李志坤贪污挪用公款105万元案 ·····	(53)
谢文忠利用微机盗用银行资金87万元案·····	(56)
蒋青安等人合伙贪污挪用公款49万元案·····	(58)
董广庆挪用信用社资金44万元案·····	(61)
高贺宇利用信用卡挪用公款案·····	(63)
周自强贪污挪用公款案·····	(65)

丁庆富、杨瑞根贪污挪用公款案·····	(68)
谭伟贪污挪用公款30万元案·····	(71)
李庆杰、张卫东贪污库款案·····	(75)
刘炳煊、黎慧诗贪污案·····	(78)
周书雄贪污24万元案·····	(80)
林建华盗窃、贪污巨款案·····	(83)
周军、任运城挪用公款案·····	(83)
蔡少仪贪污挪用公款16万元案·····	(89)
刘亚民挪用公款案·····	(92)
邓安薇盗窃联行资金14.3万元案·····	(95)
范安镇贪污挪用公款14.17万元案·····	(98)
王怀礼内外勾结贪污挪用公款案·····	(101)
施建贪污12.8万元案·····	(104)
陈金根盗窃空白存单贪污11万元案·····	(106)
陈国坤挪用公款10万元案·····	(108)
彭建航贪污挪用公款案·····	(114)
王瑞刚贪污金融债券案·····	(116)
尚大明、田英棣合伙贪污巨额储蓄款案·····	(119)
张志成贪污储蓄款4万元案·····	(121)
顾金贵等人伪造扩大赔款集体私分案·····	(123)
卢秉康贪污3.7万元案·····	(127)
付瑜贪污3万元案·····	(129)
刘晓龙贪污挪用公款案·····	(133)
王国林挪用570万美元案·····	(137)
陈京群等四人贪污发行库款案·····	(143)

贿 赂 案

法律、政纪、党纪的有关规定·····	(149)
--------------------	---------

高森祥特大索贿受贿案·····	(153)
杨永泉索贿受贿案·····	(159)
陈宏受贿25万元案·····	(163)
王跃岷、邓林、刘玉平受贿21万元案·····	(167)
蔡瀚均受贿案·····	(170)
王近节利用拆借资金收受贿赂案·····	(172)
刘文祥索贿受贿1.7万元案·····	(175)
张平华收受贿赂案·····	(177)
江焕成受贿案·····	(179)
周逸等人集体受贿案·····	(183)

盗 窃 案

法律、政纪、党纪的有关规定·····	(189)
方勇利用计算机盗窃166万元案·····	(191)
王永其、吴占平盗窃库款110万元案·····	(196)
贺占斌等三犯窃取库款凶杀案·····	(199)
廖国仁盗窃金库案·····	(202)
阎耀国杀人盗窃金库巨款案·····	(206)
张海明盗窃库款案·····	(209)
崔敏盗窃库款3万元案·····	(211)

诈 骗 案

法律、政纪、党纪的有关规定·····	(215)
滕文高内外勾结诈骗银行资金114万元案·····	(217)
邢克岭内外勾结盗窃诈骗银行巨额资金案·····	(222)
施建龙涂改限额支票诈骗案·····	(227)
葛敏开伪造储蓄存单诈骗银行资金案·····	(229)
李银生诈骗巨额公款案·····	(233)

玩忽职守案

法律、政纪、党纪的有关规定.....	(239)
冯凭等擅自为企业担保遭受巨大经济损失案.....	(242)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动力办事处金库 被盗128 万元案.....	(246)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金库被盗案.....	(248)

其它案件

法律、政纪、党纪的有关规定.....	(253)
何赞礼挪用公款倒卖金银案.....	(256)
法律的有关规定.....	(261)
沈金华贩卖假钞案.....	(262)
法律、政纪的有关规定.....	(264)
杨小健赌博贪污案.....	(265)
后 记	(267)

贪污、挪用公款案

法律、政纪、党纪的有关规定

一、法律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第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二条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个人贪污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个人贪污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

没收财产。

3.个人贪污数额在2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7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2千元以上不满5千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个人贪污数额不满2千元，情节较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处。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论处。

二、政纪的有关规定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第三条中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犯有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罪，已经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以及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第四条中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数额不满2000元的，应当根据其个人所得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下列行政处分：

(一)贪污数额不满500元，给予警告直至降级处分；

(二)贪污数额在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给予记大过直至撤职处分；

(三)贪污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分。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实施贪污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分。

第五条中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分。

第六条中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的，应当根据其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三、党纪的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共产党员因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被依法判刑的，一律开除党籍。

第四条中规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

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贪污公共财物，数额不满500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免于处分；数额在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数额在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数额在2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贪污党费、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防疫、支前款物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根据个人所得数额及所起作用，分别处分。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贪污中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分。

第二十六条中规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三个月，或者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挪用数额不满1000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免于处分；数额在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数额在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挪用数额不满500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免于处分；数额在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数额在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数额在2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吴大鹏贪污巨额美元案

吴大鹏，男，1962年生，原系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丽都饭店办事处业务员。

〔案情〕

1989年2月22日下午，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业务部汇款中心收到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发来一笔由丽都饭店分理处2月3日开出，金额为87万美元的汇票划帐。经汇款中心与丽都饭店分理处核对，并无此笔汇款业务，且此汇票内容也不是该处的英文打字机缮制的，显然是汇票被盗用。同时又发现另有三张汇票也被盗用。

经查，1989年1月3日至20日，吴大鹏利用在丽都饭店分理处值夜班的机会，先后将其保管的具有A级有权签字人员预签的四张空白汇票盗出，交其同伙非法填制了金额、付款行、收款人等内容，由吴本人复签后，转出境外。四张汇票共计金额334万美元。

1989年2月10日，吴伙同总部设在台湾的商业保证信托集团，以托收汇票为名，通过瑞士某银行向付款行——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诈取87万美元，然后转入该集团在新加坡某银行的帐户中。因中国银行采取果断措施，其余三张汇票分别于2月24日和25日在英国和美国被止付。

中国银行为追回被骗资金，向新加坡司法当局起诉台湾商业保证信托集团。1989年8月19日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中国银行胜诉。被告转存在新加坡某银行的87万美元及2800美元利息归还中

国银行。10月下旬，该法院裁决：被告补偿中国银行利息及律师费用等计17.5万美元。

1989年10月10日，台湾警方将吴等人抓获。台北市某地方法院以伪造证件触犯其“国安法”定罪，判处吴大鹏有期徒刑一年。1990年10月9日吴大鹏服刑期满，台湾警方将其移交我公安机关。1991年10月15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吴大鹏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给予吴大鹏行政开除处分。

〔简析〕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加之近几年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一些人放松思想改造，盲目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一旦有可乘之机，就会置法纪于不顾，铤而走险。吴大鹏案件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规章制度不落实，是此案发生的重要原因。1988年下半年，丽都饭店分理处具有A级签字权的该处主任，由于多种原因，不能坚守岗位，常常出现国际汇款汇票因其不在而不能及时办理的情况。为此，该分理处擅自决定采取由A级签字人预先签出数张空白汇票，然后由B级签字人在办理业务时签发的作法。中国银行1988年制定下发的《会计基本制度》规定：“对重要单证，如汇票、信汇委托书、存单、存折、保管证、借、贷记通知书、进口付款通知书等，均应经复核人员盖章后才能签发”。丽都饭店分理处采取A级签字人员事先预签空白汇票的作法严重违反上述规定。

此外，丽都饭店分理处对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也严重违反了有关规定。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空白重要凭证管理办法》中，对重要空白凭证要求“按凭证的种类、顺序号码设立登记簿，由专人保管，不得随处置放，办理业务使用凭证时，要逐笔销号，并记录使用日期及经办人员姓名”；“业务部门负责保管重要凭证的人员，每天要